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74號

聲 請 人 張宜湘

代 理 人 彭上華律師

相 對 人 廖志榮

特別代理人 廖志文

上 一 人

代 理 人 詹晉鑒律師

葉晉瑜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廖志文於聲請人張宜湘與相對人廖志榮間之分割共有物訴訟（本院112年度訴字第4494號），為相對人廖志榮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，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，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，有訴訟能力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5條所明定，是如當事人之心智缺陷，已無從獨立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意思表示效果，雖未經法院監護宣告，為保護其利益，不能認為有訴訟能力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廖志榮現為植物人，屬無訴訟能力人，且其尚未經法院為監護之宣告，故亦無法定代理人，而聲請人對相對人現正提起請求分割共有物訴訟，該案中之被告廖志文、廖玉枝、廖玉華為廖志榮之同胞手足，為免延遲訴訟將受損害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規定聲請選任廖志榮之特別代理人，以利訴訟程序進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與相對人廖志榮間分割共有物訴訟，現由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4494號審理中，尚未經判決，而廖志榮現為植物

01 人之狀態，為雙方不予爭執，足見其確無獨立以法律行為負
02 擔權利義務、處理自己事務之能力，屬無訴訟能力之人，就
03 聲請意旨所指兩造間分割共有物訴訟，自有為其選任特別代
04 理人進行相關訴訟程序之必要，可以確定。

05 (二)本院審酌廖志文為廖志榮之兄弟，且其餘手足廖玉華、廖玉
06 枝均同意由廖志文擔任廖志榮之特別代理人，有同意書在卷
07 可按(卷第41、45、49頁)，且廖志文亦為上開分割共有物訴
08 訟之被告，堪認其就任廖志榮之特別代理人職務，自應共同
09 維護廖志榮之權利，而無權利義務不同或利益衝突之情形，
10 故以廖志文代理相對人廖志榮進行系爭訴訟程序，應屬適
11 當。爰裁定選任廖志文於聲請人張宜湘與廖志榮間就分割共
12 有物之訴訟(112年度訴字第4494號)，為相對人廖志榮之特
13 別代理人，以保障訴訟權益，並利程序之進行。

1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16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嘉豐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9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21 書記官 陳亭諭